麻豆區海埔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政

1.積極爭取經費建設海埔里,改善里內生活品質。

											人所填列		州州登
號次	相			片	÷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ÿ	經 歷
1		(1)	100	9		盧 彦 霖	73 年 8 月 20 日	男	高雄市	無	修平技術 學院畢業 (四技)	課 2.信課 3.臺 局 4.佳 課 5.	田區公所社會 代理助理員 代田區公所書 代田區里里幹 中田理里政府 中田理里政府 代里區里里 代里區里 代理里里 大田區 大田區 大田區 大田區 大田區 大田區 大田區 大田區 大田區 大田區
(二)選舉 <i>)</i> 1.中 續 有ī 布(人資格: 華民國國民 居住四個月」 市長、市議 一百零三年	手滿二十 以上,即 員、里長 八月二十	歲,即民 民國一百 選舉投票 一日含當	國八十 零三年- 聚權:【 8日)後,	三年十 七月二 上項派 上選入	十九日(句含堂	(包括當日 日)以前遷入 了政區域劃分 ,無選舉投票)以前出 設有戶籍 }選舉區者 聚權】。	,至民國- 皆,仍以行	·百零三年十 政區域為範	撤銷外,在各該選舉[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者為限。	‡者,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1. 设置 2. 设置 2. 设置 2. 设置 4. 三年有選二在零①(2)(2)(3)(3)(8. 豐票)	人投票時人,長年萬一時,我們不可能,我們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因此不可能可能,因此,我們們不可能,因此不可能可能,因此,我們們不可能,我們們不可能,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意見人定票司十殳当,罚票,干废旨暋谦事投關之所家萬票新不金所處攫懒污漢人賈開民处後屬元所臺得。有二勸物為後員:票身票,不以以幣將一下年誘品,,選	所分時不得下躡五圈 列以他入不應舉地證間得攜罰影十選 情下人場服立罷點,內再帶鍰器萬內 事有投。制即免設印到次手。材元容 之期票 止使法	置章以进機 刺以出 一徒或 。用第一段碧彩投入及 探下示 者刑不 選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	表票,票他 舉金人 經拘票 機零),通逾所攝 人,, 投役, 關八。如時投影 遷查違 票或不 製條	單;未攜帶, 持票 等不許入 等, , , , , , , , , , , , , , , , , , ,	東通於 所 。 沒選 會	務問 依 公 第 察金 ,有期 依 公 第 察金 ,有期 张 人 百 令 将规则 以 ,有 要。 並期提刑	投票通知票 內 過選舉罷免 法 與 是 選舉罷免 法 , 而 不 不 不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退上之號碼, 選上之號碼, 選出者仍可投票 第一百零六 第二年以下 處出者, 係 、 、 、 、 、 、 、 、 、 、 、 、 、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法。選舉人應一次進入社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受事 事 以 事 事 事 事 出選 事 事 事 由 出選 事 事 由 出選 事 由 出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元」 9.在打 八(以下罰鍰。 投票所四周 条第二項規定 舉票圈選示	三十公尺 定,處一:	內,喧嚷	或干擾	勸誘他	2人投票或不投 3或科新臺幣一	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製羅	 	#	上	響	6、羅雷温 L 聚 ○ 原謝人 姓 	壓	指印」,	無效。				
2.區 ⁵ 3.平 ⁵ 4.山 ⁵ 另 地	原住民」字標	舉票為自 第八章 第八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	票為淺藍 票為淺線	色。	舉票右	5上角應加印直	徑三公分紅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	,「川	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
田選舉 1.選舉 3.所 5.簽 7.終 9.不	長選舉票為 票有下列情 票有下列上 對位 監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形之一者: 辨別為何, 安指印,, 致不能辨.	人。 加入任何 別所圏選	為何人		4.圈 6.将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 致不完整					第一百十五條
第2	選舉之處訓 善選舉罷免[九十三條 九十四條	違反第一者,依	五十五條 各該有關	第一款 處罰之	規定者 法律處	斷。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記 活,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	九十五條九十六條	有前意犯公實犯然施前	刑未害之眾暴之 。 犯舉,犯迫, 不要。 不知, 犯是, 犯追, 不知, 不知, 不知, 不知, 不知, 不知, 不知, 不知, 不知, 不知	之。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對於 對 於 對 於 計 於 於 在 上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務員依法執行 、死者,處無期 E場助勢之人, :十年以下有期 、死者,首謀及	職務時,施 徒刑或七年 處三年以下 徒刑。	強暴脅迫 以上有期 有期徒刑	者,處五年 徒刑;致重 、拘役或科	以下有期徒 傷者,處三 新臺幣三十		走刑。 及下手	2. 妨害投票罪(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	九十七條	五年以 對於候 處三年 候選人	上十二年 選人或具 以上十年 或具有候	以下有 有候選 以下有 選人資格	期徒刑 人資格 期徒刑 各者,]。 \$者,行求期約],併科新臺幣 要求期約或收受	或交付賄賂: 二百萬元以 受賄賂或其他	或其他不 上二千萬	正利益,而 元以下罰金	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動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	九十八條	預備或 或一部 以強暴 一、妨	用以行求 不能沒收 、脅迫或 害他人競	期約或2時,追其他非法 選或使	交付之 徴其信 法之方 他人放	質額。 7法為下列行為 7棄競選。	於犯人與否 之一者,處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之罪者,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每	如全部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第次	九十九條	前項之對於有	未遂犯罰 投票權之	. .人,行:	求期約	、連署或使他 可或交付賄賂或 下一百萬元以	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	其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	一、區域、原住民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 歷及經歷。有

```
2.延續海埔休閒公園之功能,加強設備之美化。
里區公所民政
                 3.落實里內關懷據點,照顧弱勢族群之福利。
代理里幹事
洲打工渡假
山國民小學教
處(行政代理)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定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3. 公正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将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適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減輕攻免除其刑;在損食攻番利中目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無止當埋田和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
     另一日四十<u></u>除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公城人員選挙能光伝界では第1、3、3分別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水油之下,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照開政府以行、京朝的域で行と開始、「行場局が犯人與否、侵収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現代主義 預備。現代主義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00-024-09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瀀灣臺南地方法院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